2021年第三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宜宾发展、宜发集团	指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计非说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的2020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2021年第三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三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三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代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设置的银行账户
宜宾市国资委	指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粮液集团	指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五粮液股份	指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天原集团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C	指	聚氯乙烯
宜宾丽雅集团	指	宜宾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职业	指	宜宾职业投资有限公司
城交建	指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江集团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集团	指	四川省金阳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牵头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建的、由牵头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成员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2020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行销给认购者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2021年第三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20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1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降息选择权	指	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后，申请人发出申请债券持有人，申请人发出申请债券持有人，申请人决定申请债券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请人申请债券持有人，是债券投资期限，投资记录应计息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通知》	指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081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12]1451号)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向公众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万元	指	如本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分项数据外，其他数值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期限较长，为长期固定利率债券，受到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波动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的期限长于公司以往发行债券的期限，投资者可以根据国际经济趋势及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情况，决定是否将本期债券转售给他人。

（二）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拟申请在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同意的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流通。但由于具体上市流转事宜需要债券持有人结束所有权登记，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期顺利进行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为本期债券进行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减弱。

（三）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因素如市场环境、税天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等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可能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回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出现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益，强化内部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利率风险的机会。

（四）信用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信用状况等因素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但是，如果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宜宾市本级国有资产经营平台的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管理水平、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资金来源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管理水平、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资金来源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风险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宜宾市本级国有资产经营平台的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一定规模的经营性资产，项目建设期间及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通过经营项目资产的经营管理获取一定的收益，但是，由于项目建设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管理水平、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资金来源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管理水平、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资金来源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七）财务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2019年、2020年财务报告中分别对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其他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